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74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61%；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5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5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年5月21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5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对象为749人。上述股份于2015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六）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

	<p>1、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5%。</p> <p>2、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05.86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91.81%，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8497.23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p>	<p>2015 年度，7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即及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749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4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佰利联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尚待佰利联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